# 107 年度教師進行裝潢技術產業實務研習 裝潢設計建材實務工作坊

#### 一、研習目的

為提供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教師瞭解室內設計裝修實務,本執行辦公室特於台北設計建材中心辦理此次研習活動,並邀請空間新象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針對室內設計裝修的作業流程及室內空間之漆藝運用等實務進行分享,期望此一結合產業實務以及實作之課程,使教師對於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技術產業有更深入之了解,並將所學回饋於教學實務。

#### 二、課程日期及天數

107年11月18日 (星期日),共計1日,8小時

#### 三、研習地點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85號)

#### 四、研習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擔任與研習課程有關之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木工、家具設計、室內設計等裝潢技術類科現職專任教師。

#### 五、培訓人數

研習人數以25人為原則,額滿即止。

#### 六、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南二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設計

系、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計群群科中心、台北

設計建材中心

#### 七、師資簡介:

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專長
謝坤學	空間新象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住宅空間、辦公室、商業空間、托 育空間、展示空間、連鎖店鋪、商 場開發及規劃、設計
陳協建	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執行長	建築塗裝、藝術油漆彩繪、浮雕藝 術表現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研習之教師經通知報到後,應準時全程參加研習,不得有自 行覓人代理、缺席、或遲到早退等情況發生,並應遵守研習機構 之規定。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事項者,不發予研習證書。
- (二) 全程參加之研習教師始授予研習證書。
- (三)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 消、調整、修改或暫停。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 (五)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https://goo.gl/f5ss2H
- (六) 受理報名期間:107年10月即日起至11月9日止

#### 九、交通資訊

- (一)自行前往請參閱官網http://taiwantdmc.com.tw/traffic
- (二)本活動備有接駁車於是日上午9時10分於臺北捷運松山站4號出口接送,若有搭乘需求請於報名表內填寫。

#### 十、聯絡資訊

本活動設有專責人員1名及隨班助理講師 1-2名,協助學員報名與上課事宜,若有需服務請洽南二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聯絡電話: 08-7703202分機 5677或以電子信箱聯繫 E-mail:

iac5000@mail.npust.edu.tw

## 十一、 課程日程表(11月18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09:00   09:30	報到/台北設計建材中心 領取資料	教育部南二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09:30   10:00	輔導分組、環境介紹、課程內容、導讀、開訓	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					
10:00   11:00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報告與專人解說						
11:00   12:30	室內設計裝修實務作業流程	謝坤學設計總監 空間新象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 限公司					
12:30   13:30	午餐						
13:30   14:20	室內空間漆藝實務運用	陳協建執行長 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					
14:20       14:30	休息	/茶敘					
14:30     17:00	漆藝實作課程-型染	陳協建執行長 台漆線漆藝有限公司					
17:00   17:30	綜合座談	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					
17:30	賦歸	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					

## 漆藝實作課程簡介:

型染是結合「型版」、「防染技法」與「藍染」的工藝技術,透過實作,從圖樣設計,轉換到型板製作,以及調糊、刮糊的工序介紹可以更加正確了解型染工藝的順序步驟。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 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 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 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 二、補助對象

#### (一)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 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由其中青年代表一名提出計 畫申請)。針對農村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 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二)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sup>1</sup>、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sup>2</sup>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經營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三、推動重點

#### (一)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個人或青年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合作發展。

#### (二)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

<sup>&</sup>lt;sup>1</sup>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 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sup>&</sup>lt;sup>2</sup>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 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 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 四、補助原則

#### (一)個人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六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合創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 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 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 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 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 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上述個人組與合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中午十二點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 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http://rturn.swcb.gov.tw/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2頁;共17頁

- (2)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三)
- (3)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 B.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 C.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構想書應以A4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 3.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 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資格審查:由本局/各分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提案構想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各分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 提案構想複審:本局/各分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4.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如計畫主持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 (二)審查基準: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明:

個人組		合創組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三)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3頁;共17頁

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 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八、徵件作業流程



第4頁;共17頁

#### 九、計畫期程



####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期款於基金系統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將由本局/各分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 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 視等方式進行。
- (四)一百零八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前繳 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 (五)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
- (六)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 免費報名參加。
- (二)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各分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 (三)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者依規定該單位/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四)如未經本局/各分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 (五)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六)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各分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七)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各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九)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 049-2347372;電子信箱:swcbcross@gmail.com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 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 本門支出。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四、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行 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六、個人組青年執行本計畫,有關臨時僱用人力應予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保 全其僱用人執行計畫期間之安全。
- 七、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 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八、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九、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 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 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 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二、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

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 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 十四、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9頁;共17頁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電話	
(申請人為計 畫主持人即為 青年本人)				手機	
計畫主持人	年	п	日	E-mail	
出生年月日		月		傳真	
寄件地址			,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計畫名稱				
<b>由华</b> 8		E-	-mail	
申請單位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		連約	絡電話	
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	職稱:			
	姓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del></del> 連糸	絡電話	
寄件地址				L
計畫主持	寺人 (請簽章)		申請	單位(用印)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 案 構 想 書 (個人組)

#### 壹、申請人介紹

(申請人背景與專長、相關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等區域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第12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 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預估規劃表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E	1				
計畫	經費總額:	元,	向本局申	請補助總額	:	元					
	其他機關與民										
(請	註明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豊申請補助	經費之項目	及金額)						
單位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108	3 年度計畫經費	事 申請:	水保局補助	<b>か經費:</b>			元				
,	- # 10 #1 - T O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2,5	<b>涇費規劃項目</b>	單	價(元)	數量	總	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109	9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	水保局補助	<b>力經費:</b>							
4	<b>坚費規劃項目</b>			計畫	經費規畫	]明細					
	空貝	單	價(元)	數量	總	價(元)	說明				
100											
109											
年度											

110	 ()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	助經費:			元		
	- 「久り豆に犬 	1 -71 4 121-7 -4 1111						
	<b>派弗</b>		計畫絲		細			
,	<b>經費規劃項目</b>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0								
年度								
備註	:							
1. 同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時,應於計畫	畫項目經費				
申	·請表內,詳列向	本局及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	目及金額,	補助	方式:		
女	口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本局應	撤銷該補助案作	牛,並收回	□全	額補助		
É	2撥付款項。				□部	分補助(	指定項	目補
2. 申	· 請補助經費,其意	計畫執行涉及需	依「政府機關政	<b>负</b> 策文宣規	助□	是□否)		
畫	執行注意事項」	預算法第62條	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關	【補.	助比例	9/	6 <b>]</b>
規	見定辦理者,應明石	霍標示其為「廣·	告」,且揭示贊」	助機關(水				
1	- 促挂吕) 夕稱,	<b>光不</b> 復以罢 λ 从	行钳方式准行	0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 案 構 想 書 ( 合 創 組 )

####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 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 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 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第15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 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申請表

	<del>// '- /</del>	1 -74 P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月	E	1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	元,	句本局申	申請補助網	總額:		元,自	籌款總	總額:	元
		108 年)	度 單位 總計	1自提配 -畫經費	補助經費 合款經費 :	:		元			§ 30%)
計	畫經費	109 年)	度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 總計畫經費:								
	110 年度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				元(總經費 50%			
(請: 單位)	其他機關戶 註明其他相 名稱: 項目內容言	幾關與民	間團體	申請補助	<b>加經費之項</b>	頁目及	金額) 元				
108	3年度計畫	經費	申請水	保局補	助經費:_				元		
4	<b>涇費規劃項</b>	〔目	單價	(元)	數量	-	經費規劃明細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10	9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助經費:		元				
	<b>远弗祖到西口</b>		計畫經	<b>坚費規劃明細</b>					
,	經費規劃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9									
年度									
1 /X									
11	0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元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	整費規劃明細					
,	经具况到均日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0									
年度									
干及									
備註	:								
3. ₣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時,應於計畫	項目經費					
申	申請表內,詳列向	本局及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補助	方式:				
女	中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本局應	撤銷該補助案件	-,並收回□全	額補助				
É	已撥付款項。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4. 申	申請補助經費,其意	計畫執行涉及需	依「政府機關政	〔策文宣規 □是	□否)				
畫	刘執行注意事項」、	預算法第62條	之1及其執行原	則等相關【補	助比例 %】				
鳺	見定辦理者,應明石	確標示其為「廣台	告」, 且揭示贊助	b機關(水					
F	上保持局) 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mark>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mark>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 圖檔)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 二、補助對象

#### (一)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 人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由其中青年代表一名提出 計畫申請)。針對農村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 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二)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sup>1</sup>、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sup>2</sup>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經營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三、推動重點

#### (一)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個人或青年組成團隊提出 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 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 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

<sup>&</sup>lt;sup>1</sup>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 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sup>&</sup>lt;sup>2</sup>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合作發展。

#### (二)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 四、補助原則

#### (一)個人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六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合創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 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 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 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 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上述個人組與合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提案執

第2頁;共17頁

#### 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中午十二點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 http://rturn.swcb.gov.tw/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三)
    - (3)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 B.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 C.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構想書應以 A4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 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資格審查:由本局/各分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提案構想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各分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 進入複審。
- 提案構想複審:本局/各分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
  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4.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 簡報,如計畫主持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 (二)審查基準: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

第3頁;共17頁

#### 明:

個人組		合創組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 (三)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徵件作業流程

第4頁;共17頁



第5頁;共17頁

#### 九、計畫期程



第6頁;共17頁

####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 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期款於基金系統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 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 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 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將由本局/各分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 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 視等方式進行。
- (四)一百零八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前繳 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 (五)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 得免費報名參加。
  - (二)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各分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 (三)計書執行期程屆滿者依規定該單位/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四)如未經本局/各分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 (五)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 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

第7頁;共17頁

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六)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各分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七)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 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 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 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 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各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九)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049-2347372;電子信箱:swcbcross@gmail.com

第8頁;共17頁

附件一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 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 資本門支出。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四、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 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六、個人組青年執行本計畫,有關臨時僱用人力應予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 保全其僱用人執行計書期間之安全。
- 七、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 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八、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 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 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 十為限。
- 九、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 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 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 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9頁;共17頁

- 十一、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 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 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二、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 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 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 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 十四、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 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 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 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 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 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0頁;共17頁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個人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電 話	
(申請人為計畫 主持人即為青年 本人)				手機	
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田	E-mail	
		<i>A</i>	4	傳真	
寄件地址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第11頁;共17頁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計畫名稱		 				
中挂品人		E-mail				
申請單位		電 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	姓名:					
案組織負責人,且不 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 年)		連絡電話				
	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寄件地址						
計畫主持	寺人 (請簽章)	申請且	單位(用印)			

第12頁;共17頁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 壹、申請人介紹

(申請人背景與專長、相關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等區域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3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第13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預估規劃表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元,向本	局申請補具	<b>b總額</b> :	元						
擬向	其他機關與	民間團	體申請補助	: □無□7	有							
(請	註明其他機同	關與民	間團體申請	補助經費之	之項目及金	金額)						
單位	名稱:		補助金	額:		元						
補助	項目內容說日	月:										
10	8年度計畫經	費	申請水保局	前補助經費	:		充					
4	<b>涇費規劃項</b> E	4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	工 员 //0 四 / 八 -	•	單價(元)	隻	) 量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10	9年度計畫經	費	申請水保局	前補助經費	:		元					
ļ ,	二共四割二二	,			計畫經	費規劃明細	<del></del>					
, .	<b>涇費規劃項</b> E	1	單價(元)	妻	<b></b> 数量	總價(元)		說明				
109												
年度												
11	0年度計畫經	費	申請水保局	補助經費	:							
2	<b>亚弗</b> 坦割石口	3			計畫經	費規劃明細	1					
**	<b>涇費規劃項</b> E	1	單價(元)	隻	<b></b>	總價(元)		說明				

第14頁;共17頁

11	) ————						
年月	支 ————————————————————————————————————						
備言						I.	
1	日。山事石十月五	廿仙城明由蛙子	出吐。座丛山	<b>丰石口</b> / /			
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共他機關中請作	用助时, 應於計	重垻日經			
	費申請表內,詳列	向本局及其他機	幾關申請補助之	項目及金	補助	方式:	
	額,如有隱匿不實	或造假情事,本	局應撤銷該補	助案件,	□全3	額補助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0			一部	分補助(扌	旨定項目補
2	申請補助經費,其	計書執行涉及雪	官依「政府機關	政第文言			
				•			0/ 🖜
	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預昇法第62	條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	【補.	助比例	% 】
	關規定辦理者,應	明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	贊助機關			
	(水土保持局) 名表	<b>偁,並不得以置</b>	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 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 或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3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第16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 社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	申請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月 E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	元,向本局目	申請補助總額	: 元,自籌	款總額: 元		
		108年/	度 單位自提配			元 元(總經費30%)		
計	畫經費	109年/	度 單位自提配 總計畫經費	合款經費: :	元	元 元(總經費40%)		
110年度		度 單位自提配			元 元(總經費50%)			
擬向	其他機關與	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助:[					
(請	註明其他權	幾關與民	間團體申請補助	力經費之項目及	及金額)			
'	名稱:		補助金額	:	元			
補助:	項目內容記	兌明:						
10	8年度計畫	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	助經費:		_元		
	<b>涇費規劃項</b>	5 🗆		計畫	經費規劃明細			
,8	坐貝	1 日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第17頁;共17頁

10	9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助經費:					
4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	整費規劃明細				
,	經貝 <b></b> 加到坦日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9								
103 年度								
十及								
11	0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助經費:		_元			
4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經貝 <b></b> 加劃 垻日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0								
年度								
一及								
備註	:							
3. №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其他機關申請補	<b>甫助時,應於計</b>	畫項目經				
掌	<b>静申請表內,詳列</b>	向本局及其他模	幾關申請補助之	項目及金補助	方式:			
客	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全額補助							
Ĺ	<b>É收回已撥付款項</b>	•		□部.	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4. 申	<sup>3</sup> 請補助經費,其	計畫執行涉及需	宫依「政府機關	政策文宣□是[	□否)			
鳺	見劃執行注意事項	」、預算法第62	條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補	助比例 %】			
局	<b>剔規定辦理者,應</b>	明確標示其為「	廣告」,且揭示	贊助機關				
(	(水土保持局) 名	稱,並不得以置	入性行銷方式追	<b>೬行。</b>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mark>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mark>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 圖檔)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徵件須知

####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 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個人、青年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 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 地方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 二、補助對象

## (一)個人組

個人組補助對象為: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 即為青年本人)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由其中青年代表一名提出計 畫申請)。針對農村所發掘之議題進行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 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二) 合創組

合創組補助對象為:農民團體<sup>1</sup>、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sup>2</sup>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合創組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經營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三、推動重點

#### (一)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進入農村的青年個人或青年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地方產業跨域合作發展。

#### (二) 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

<sup>&</sup>lt;sup>1</sup>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 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sup>&</sup>lt;sup>2</sup>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 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 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 四、補助原則

#### (一)個人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六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合創組

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 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 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 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 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 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上述個人組與合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中午十二點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 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http://rturn.swcb.gov.tw/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 (1)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2頁;共17頁

- (2)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三)
- (3)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限個人組)
  - B.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限合創組)
  - C.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限合創組,待聘者免附)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 構想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 3.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 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1. 資格審查:由本局/各分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提案構想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各分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 提案構想複審:本局/各分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 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 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4. 參與複審口頭簡報時,個人組與合創組皆須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如計畫主持人無親自到場簡報,本局將取消其複審資格。

#### (二)審查基準:初、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依申請類組如下說明:

個人組		合創組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模式創新性與實驗性	25%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議題解決策略與方法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農村議題觀察與分析	20%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創造模式與被參考性	1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三)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3頁;共17頁

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 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八、徵件作業流程



# 九、計畫期程



####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期款於基金系統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文件送局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將由本局/各分局辦理聯合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 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 視等方式進行。
- (四)一百零八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前繳 交成果報告含光碟一份、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
- (五)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
- (六)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 免費報名參加。
- (二)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本局/各分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一至三年。
- (三)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者依規定該單位/個人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四)如未經本局/各分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個人三至五年。
- (五)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六)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各分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七)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各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九)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彭心燕 049-2347372;電子信箱:swcbcross@gmail.com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 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 本門支出。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四、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行 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六、個人組青年執行本計畫,有關臨時僱用人力應予以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保 全其僱用人執行計畫期間之安全。
- 七、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 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八、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九、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 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 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 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二、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

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 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 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 十四、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 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9頁;共17頁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個人組)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電 話	
(申請人為計 畫主持人即為 青年本人)				手機	
計畫主持人	Æ	ы	п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傳真			
寄件地址			,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合創組)

計畫名稱						
<b>由</b> 4 8 4			E-mail			
申請單位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 案組織負責人,且不			連絡電話			
得為該計畫聘任之青	職稱:					
年)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u 宣·(n) (u) / (	職稱:		7			
寄件地址						
計畫主持	寺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個人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 案 構 想 書 (個人組)

## 壹、申請人介紹

(申請人背景與專長、相關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成果)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主題及目標,農村議題的觀察與分析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的方法與策略模式建立的創新性,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等區域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 月	4 月	5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第12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 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預估規劃表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 月 E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元,向本局	申請補助總額:	元						
		團體申請補助:[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金額)						
i .	單位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補助	項目內容說明:									
108	8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	助經費:		元					
4	<b>涇費規劃項目</b>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空 貝 沉 画 切 口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109	9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	助經費:	1						
4	<b>涇費規劃項目</b>		計畫經	費規劃明細						
<b>经</b> 貝 <b></b>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9										
年度										

第13頁;共17頁

1	10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	助經費:			元			
	<b>应</b>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經費規劃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ć) 說明		說明		
110									
年月									
T /	Z .								
備言	主:								
1.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時,應於計	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內,詳列向	本局及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	目及金額,	補助	方式: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本局應	撤銷該補助案	件,並收回	全	額補助			
	已撥付款項。				部	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		
2.	申請補助經費,其	計畫執行涉及需	依「政府機關	政策文宣規	助□	是□否)			
	劃執行注意事項」、	預算法第62條	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關	【補	助比例	%]		
	規定辦理者,應明	確標示其為「廣-	告」,且揭示贊	助機關(水					
	+ 促挂吕) 夕稱,	<b>並不得以罢λ</b> 州	行钳方式谁行	• •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附件三-提案構想書(合創組)

# 一百零八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 提 案 構 想 書 ( 合 創 組 )

##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 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 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 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 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第15頁;共17頁

#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 區合作成果等)

# 柒、經費申請表

	八 心上 5	3 1 by 1						
申請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	元,向本	局申請補助	/總額:	元,1	自籌款總額:	元
		108 年	度 單位自打	是配合款經	費:		元(總	經費 30%)
計畫經費 109 年度						元(總經費 40%)		
			總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 單位自提配合款經費: 總計畫經費:			元 元(總經費 50%)		
			總計畫約	:□無□有	-		•	
單位	名稱: 項目內容:		補助金		,,,,,,,,,,,,,,,,,,,,,,,,,,,,,,,,,,,,,,,	元		
108	3 年度計畫	<b>E經費</b>	申請水保局	为補助經費	•		元	
4	<b>涇費規劃</b> 項	百日			計畫經	費規劃明細	1	
":	工 只 //0 四(*)	χ ц	單價(元)	數	量	總價(元)		說明
108								
年度								
合計								

10	9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助經費:		元			
	<b>远弗祖到西口</b>		計畫經	<b>E</b> 費規劃明細				
,	經費規劃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09								
年度								
7 及								
11	0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水保局補具	助經費:		元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	<b>查費規劃明細</b>				
,	<b>空</b> 貝 <b>沙</b> 到 <b>河</b> 口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0								
年度								
十及								
備註	:							
3. ₣	同一計畫向本局及:	其他機關申請補	助時,應於計畫	項目經費				
申	申請表內,詳列向	本局及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補助	方式:			
女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全額補助							
É	乙撥付款項。			□部	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4. 申	申請補助經費,其意	計畫執行涉及需	依「政府機關政	策文宣規 □是	□否)			
畫	刘執行注意事項」、	預算法第62條	之1及其執行原	則等相關【補	助比例 %】			
刦	見定辦理者,應明石	確標示其為「廣台	告」, 且揭示贊助	b機關(水				
£	上保持局)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mark>擬聘青年專長及個人簡介、</mark>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 圖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9372B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 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 部長莽、後将

# 活動簡介

針對中學的國文與社會領域教師暨關心兒童教育的小學與幼教老師以及家長, 提供哲學思辨方法,以應用在教學與生活中。

# 工作坊

\*視狀況於11.17當日開放現場報名\*

# 中學教師組

11.17 論說文的結構與概念

11.18 論說文的問題意識是怎樣形成的?

# 兒童哲學組

11.17 何謂兒童哲學教學?

11.18 兒童哲學教學實作

# 專題演講

- 哲學的主題研究法
- 哲學思維引入台灣教育現場的機會與挑戰
- 論說文的寫作與概念
- 德國哲學教育經驗
- 論說文的結構與概念

# 2018

# 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

11.17 11.18 SAT · SUN

輔仁大學國璽樓二F會議室・文開樓3F及7F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法國在台協會、

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法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創教育協會、PhiloZokids



Alexandre Lacroix 哲學雜誌主編 高等政治學院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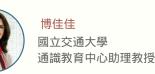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劉滄龍

國文系教授



黃涵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英語系教授



講者/帶領人



Chiara Pastorini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兒童哲學官方合作教席 小小光明工作坊創始人



<mark>黃冠閔</mark> 中央研究院 中國文學與哲學研究所研究員



Kai Marchal 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系教授



Nicolas Tenaillon 里爾天主教大學教授 預科班哲學教授

# 一報名資訊一

報名時間: 2018.10.23~11.09

已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 ●中學教師組https://goo.gl/vSUw2A ● 兒童哲學組https://goo.gl/k4H59D

尚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 https://goo.gl/VSEuZF (詳細報名規定請見Accupass之活動介紹)











中學教師組報名 兒童哲學組報名 A

# 輔仁大學交通與校園平面圖

## 一、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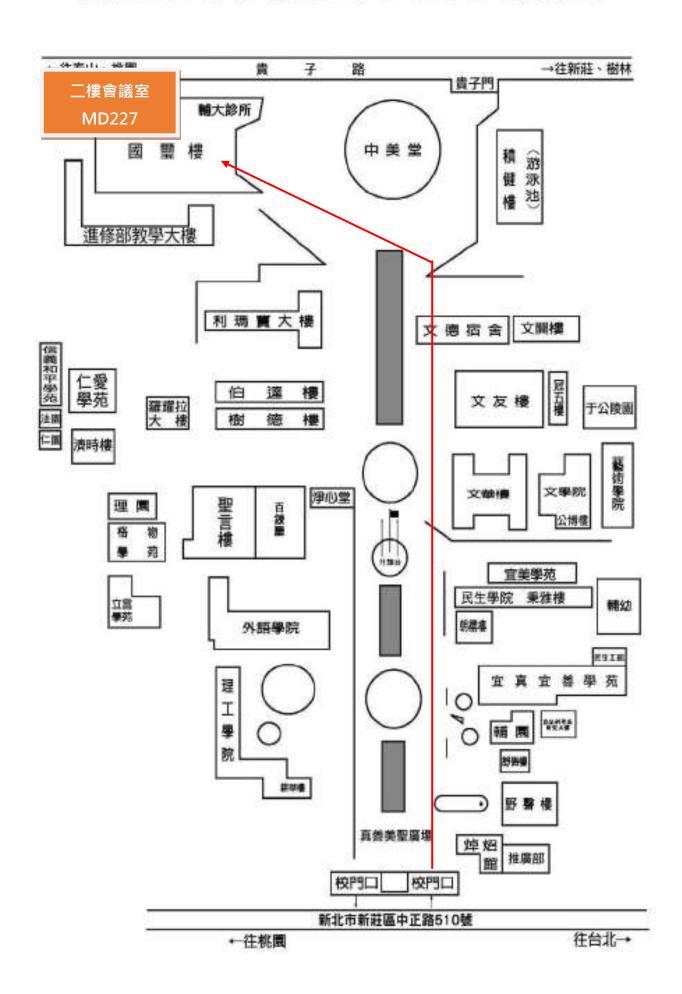
# 二、 公車站牌位置圖



### 三、捷運路線圖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 2018年國際哲學教育講座暨研習營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法國在台協會、中華民國台法學術交流協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法文教基金會、PhiloZokids、社團法人台灣創教育協會

#### 一、活動目的:

為中學的國文與社會領域教師、關心兒童哲學教育的小學與幼教老師以及家長們,在教學與日常教育中,提供哲學思辨方法,以應用於教學以及日常教育。

在近年國語文教材的改革進程中,一直有「增加思辨」以及「公民教育」的呼聲。從這 些呼聲來看,無非透露出希望新的國語文教材能反應時代特性、刪減不必要的背誦與記憶, 增加思辨特性,以及時代價值,而非反對或棄絕傳統。

另一方面,每年六月法國高中哲學會考總能在國內的媒體版面引起一陣不小的波瀾,驚嘆法國自大革命以來,便在義務教育中置入哲學課程,並堅持哲學教育乃是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而非作育哲學家的作法。

有鑑於媒體、教育界以及家長們對法國哲學教育的好奇以及實施成效,本會秉持台法學術交流的精神,與法國在台協會以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合作,介紹法國、德國哲學教育與國內教師進行教育方法的哲學交流,提供教育界參考。

此外,哲學教育並非僅限於中學。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因好奇對外探索的發問,即是思維的開始。通過日常的互動、遊戲等,兒童也能進行哲學思考。更進一步來說,在兒童階段培養起思維的習慣,更有助於未來的學習、組織以及整合資訊,進一步能夠承接過去的傳統、處理當下的問題並活用於未來。這也是哲學營包含兩個部分的原因。

#### 二、活動內容:

- 1.以演講以及實作演練兩部分,進行台灣與法國、德國等三方之哲學教育的交流。
- 2.哲學營依照營隊課程內容差異,分為「中學教師組」以及「兒童哲學組」。前者的目的在 於提供中學的國文與社會領域教師一親近哲學思辨的方法而設。後者則提供幼教、小學老 師以及有興趣的家長參加。
- 3.營隊為期兩天,兩天的上午為共同課程,下午則依照上述組別進行課程。下午的課程,除了專業內容之外,尚安排分組習作,每一組均分配有教學助理輔助,最後藉由集體討論呈顯來展現學習成績,也能觀摩他組的成果。

# 三、活動流程:

二、活動流程 11月17日(								
時間	講題							
08:30-08:50	報到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MD227						
08:50-09:10	開幕式							
	介紹法國在台協會代表、	· 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袁						
	培育中心主任黃騰教授							
	主持人:李青青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3 MD227						
09:10-11:00	法國專家演講:							
	哲學的主題研究法							
	* *	'The Thematic Approach of Philosophy'.						
	主講人:Alexandre Lacro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3 MD227						
11:00-11:15	中場休息、茶敘	中場休息、茶敘						
11:15-12:45	哲學思維引入台灣教育現場的機會與挑戰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	ges for Teaching Philosopl	hy to Young Taiwanese					
	Students							
	主講人:劉滄龍、黃涵榆							
12 45 14 00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 MD221						
12:45-14:00	午餐、休息	1 22 11 /	A. N. 14 29 A.					
14:00-15:30	中學教師 A 組:	中學教師 B 組:	兒童哲學組:					
	文本結構與概念	文本結構與概念	What is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The Structure and	The Structure and	主講人:					
	Concept in the Text 主講人:黃冠閔	Concept in the Text 主講人:	声明八· 博佳佳、Chiara Pastorini.					
	土調八· 則凡反   地點:文開樓七樓	王碑八· Nicolas Tenaillon	地點:文開樓七樓					
	地話・文開楼も接   LE702 教室	地點:文開樓七樓	起結・ <b>文</b> 所接も接 LE704 教室					
	LE/02 教至	LE703 教室	LL/04 教至					
15:30-15:50	中場休息、茶敘	- 1/26						
15:50-17:00	分組實作							
	地點:文開樓三樓 LE3A	會議室						
17:00-18:00	集體呈現							
	地點:文開樓三樓 LE3A 會議室							

註:所有法籍講師演講現場均有翻譯。

11月18日(星期日)		
時間	講題	
09:00-11:00	法國專家演講:	
	論文寫作與概念	
	'The Art of Dissertation and the Notion of Problematic'.	
	主講人: Nicolas Tenaillon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MD227	
11:00-11:15	中場休息、茶敘	
11:15-12:45	德國哲學教育經驗	
	主講人:馬愷之	
	地點: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MD227	
12:45-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中學教師組:	兒童哲學組:
	論文的問題意識是怎麼形成的?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主講人:Alexandre Lacroix	主講人:博佳佳、Chiara Pastorini.
	地點:文開樓七樓 LE702 教室	地點:文開樓七樓 LE704 教室
15:00-15:20	中場休息、茶敘	
15:20-17:00	分組實作與集體呈顯	
	地點:文開樓三樓 LE3A 會議室	
17:00-17:15	中場休息、茶敘	
17:15-18:15	圓桌討論:臺灣教育的未來	
	主持人:李青青	
	地點:文開樓三樓 LE3A 會議室	
18.15-18:30	閉幕式	
	地點:文開樓三樓 LE3A 會議室	

註:所有法籍講師演講現場均有翻譯。